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与同行业（畜牧业）平均市净率 3.52 相比，公司市净率高达 48.2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双方股权交易文件的签署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1）转让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充分、完整披露了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历史沿革重大方面合法合规，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事件；（3）受让方的尽调团队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已经出具尽调报告，且尽职调查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令受让方满意地得到解决或与转让方达成解决方案；（4）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达到法定标准或其他财务类指标达到法定标准而未触发强制退市情形；（5）交易方案经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除非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受让方有权拒绝签署交易文件。

公司特别强调：上述先决条件是否全部成就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尚需受让方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签署的上述先决条件能否实现，包括转让方是否向受让方充分完整披露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全部信息、受让方尽调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是否影响达成股权交

易协议、及其对尽调结果是否满意、上市公司相关财务类指标是否能够达到法定标准而不触发强制退市、本次交易方案是否能取得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及双方是否能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签署股权交易协议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也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735.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3.7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取决于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类指标是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的条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0 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六）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财务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97.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0.26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35.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4.82 万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4,735.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3.7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股价缺乏业绩支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亦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

5、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例行披露了《公司 2023 年 9 月活畜销售情况简报》，公司月度活畜销售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公司活畜销售及年度财务情况最终以年度经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股票交易达到“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外，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也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上述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进一步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2023年10月16日，与同行业（畜牧业）平均市净率3.52相比，

公司市净率高达 48.2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双方股权交易文件的签署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1）转让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充分、完整披露了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历史沿革重大方面合法合规，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事件；（3）受让方的尽调团队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已经出具尽调报告，且尽职调查的情况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令受让方满意地得到解决或与转让方达成解决方案；（4）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达到法定标准或其他财务类指标达到法定标准而未触发强制退市情形；（5）交易方案经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除非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受让方有权拒绝签署交易文件。

公司特别强调：上述先决条件是否全部成就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尚需受让方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签署的上述先决条件能否实现，包括转让方是否向受让方充分完整披露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全部信息、受让方尽调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是否影响达成股权交易协议、及其对尽调结果是否满意、上市公司相关财务类指标是否能够达到法定标准而不触发强制退市、本次交易方案是否能取得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及双方是否能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签署股权交易协议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也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735.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1,313.70万元。

公司2023年度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取决于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类指标是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的条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六)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财务类退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0,797.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0.26万元;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635.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4.82万元;公司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4,73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3.7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股价缺乏业绩支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亦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

5、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例行披露了《公司2023年9月活畜销售情况简报》,公司月度活畜销售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公司活畜销售及年度财务情况最终以年度经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及时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因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园支行向法院申请执行陈德宏质押的13,509,768股天山生物股票,公司以案外人就陈德宏未履行承诺向九江银行广州分行质押股票等理由对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上述股票的合法性、合规性等事项提出异议,请求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被执行人陈德宏质押的13,509,768股天山生物股票,并终止对该些股票的执行拍卖行为。2023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天河区人民法院(2023)粤0106执异29号《执行裁定书》,法院驳回了公司的异议请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